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儘管收益上升，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尤其是製造裝飾紙和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原紙，其平均採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每千克人民幣8.4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成本約每千克人民幣9.3元，進一步上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的約每千克人民幣10.1元。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儘管收益上升，

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有所減少。此外，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彼等資料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及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